



China's Social Policies in Gender Perspective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 中国社会政策

宋 健 / 编著



21 世纪人口学研究系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1 世纪人口学研究系列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 中国社会政策

China's Social Policies in Gender Perspective

宋 健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中国社会政策/宋健编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2

(21 世纪人口学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4040 - 8

I. ①社… II. ①宋… III. ①人口性别构成 - 人口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24.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8471 号

· 21 世纪人口学研究系列 ·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中国社会政策

编 著 / 宋 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郑 嫵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郑 嫵

责任校对 / 李艳涛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040 - 8

定 价 / 49.00 元

印 张 / 14.75

字 数 / 252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书总序

1662年，英国人约翰·格兰特出版专著《关于死亡表的自然的和政治的考察》，标志着现代人口学的诞生。迄今为止，世界人口学的发展历史已有300多年。

1974年，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创建，是国内创办最早、学术力量最为雄厚、人才培养层次最全的人口与发展领域的专门教学和科研单位。从此以后，国内第一个人口学专业硕士点、国内第一个人口学专业博士点、国内唯一的人口学重点学科点、国内唯一的人口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相继在此诞生。

2011年10月31日，联合国人口基金宣布全世界人口达到70亿。这一天，距1999年的“60亿人口日”不过12年。

2010年11月1日，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揭示中国总人口超过13.7亿。相比较1953年7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6亿，在这块960万平方公里的版图上，人口数量已经翻了一番还要多。

人类生活在愈来愈拥挤的地球上，人口的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由不断出生、死亡和迁移流动着的人群所决定，这也改变着人们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状态。

以人类人口作为研究对象的人口学尽管发展了300多年，依然疑惑着人类的发展空间、好奇着人口的变化因果、争论着人类与环境的关系、探索着人口未来的走向。也许，正如对人类的终极考问“你是谁？”“来自何方？”“去向何处？”一样，生命不息，对于人、人群及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的探索就会没有止境。

在人口形势和人口问题上，全世界各个国家既有共同语言，又各怀难言之隐。“婴儿潮”的一代人刚刚淡出视野，“低生育率”的焦虑又跃上心头；正无奈于失业率的居高不下，劳动力短缺的号角却已吹响；更不用说“银发浪潮”

铺天盖地，国际移民四处奔走。“生存还是死亡？”在人类文明如此发达的今天似乎早已不是问题，但如何提升生命素质、提高生活质量却是一个没有终点的追求。

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中国的人口转变遵循了世界的一般规律，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传统模式已转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现代模式。然而，庞大的人口基数、迅速的转变过程、独特的中国国情也带来了非同一般的人口现实和无先例可循的人口问题。

21 世纪，一个新的起点。对于人口的过去和未来，我们充满好奇和探索精神。正如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翟振武教授所指出的：“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中，地域差距极大，人口状况千差万别，人口问题更是复杂多样。实践呼唤理论，实践呼唤人口科学的发展。正是这种复杂的人口国情，为中国人口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土壤。因此，中国的人口学没有理由不出经典巨著，没有理由不出大师级人物，没有理由不站在国际人口学学术前沿。”

受此鼓舞和启发，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人口学系人口学教研室酝酿策划了这套丛书，希望用我们的眼光和视角关注 21 世纪的人口学，用我们的智慧为人口学研究添砖加瓦。在此要特别感谢教研室的各位同仁：人口学系系主任段成荣教授、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爽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人口学博士暨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博士陈卫教授、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博士杨菊华教授和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巫锡炜讲师。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985 工程”经费的资助，以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精心编辑，使这套丛书得以面世。

我们希望，以这套研究丛书为契机，中国的学者站在 21 世纪，纵观人口的过去，展望人类的未来；立足于中国，通过中国的人口现实折射世界的人口形势，以中国的人口经验充实世界人口学的宝库。

人口学教研室主任 宋 健

2012 年 4 月于北京

前 言

出生性别比长期、大范围偏高，已经成为中国人口之疾、社会之痛，是中国在 21 世纪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这一现象意味着数以万计的女性胎儿得不到出生的机会，意味着众多男性将饱受择偶无着的痛苦，意味着人口结构出现了不容忽视的畸形。近三十年来，人们对这一现象走过了从质疑到直面，从追根探源到试图改变的曲折历程。目前取得的共识是，大量育龄夫妇生育行为中存在强烈的“男孩偏好”，并在其推动下借助现代医学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这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但是为什么中国的育龄人群会采取这样极端的手段来避免女婴的降生，却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我国出生性别比升高、偏高现象与生育率的下降如影随形。生育率下降是近百年来世界各国普遍走过的道路，是人口转变的重要体现。发达国家最先经历了人口转变，其间生育率自然缓慢的下降主要源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导致的人们对于小家庭规模的青睐和对生育数量的自发控制。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 20 世纪后半叶也经历了迅速的生育率下降过程，除了社会经济发展因素之外，一个重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原因是来自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对于生育空间的相对挤压。然而，若没有“性别偏好”的前提，以及将“性别偏好”实现为“性别选择”的现代医学技术，人口转变并不会必然与出生性别比偏高相联系。

“性别偏好”或多或少体现了个体或夫妻在子女性别上的倾向，这本无可厚非。但是当“性别偏好”在人群中一边倒地表现为“男孩偏好”，当数以万计的

家庭毫不犹豫地将“性别偏好”转化为实际行动，进行人为的性别选择时，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个体的倾向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受民族文化的浸润，对社会现实的回应。

“重男轻女”在中国一直是一个文化现象，它植根于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社会现实。从全人类的角度来看，自从走出母系社会，男性就被高奉上神坛，父系父权制度和男性本位的思想同时铸就了性别间的不平等。这一点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表现得尤为充分，作为封建社会基本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三纲五常”首先从根本上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而其中的“夫为妻纲”和对女性的“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三从四德”封建道德标准更是将女性置于男性的从属地位。孔子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论语·阳货》），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无论后人是否误读，事实是流传至今的两句经典语录成为“重男轻女”和“传宗接代”生育观念在传统文化上的依据。

新中国成立以来，“谁说女子不如男”的质疑和“妇女也是半边天”的肯定开启了自“新文化运动”以来妇女解放的新道路，广大劳动妇女与全社会各阶层人民一样，摆脱了“三座大山”的压迫，实现了前所未有的解放。然而文化的传承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变，加上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中难免的“挂一漏万”，不仅使“重男轻女”的观念在缝隙中苟延残喘，更使其在生育率快速下降的过程中，有机会和现代技术相结合，引发更为激烈的后果。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出生性别比的偏高就是这一后果的直接体现。

2006年，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受国家人口计生委委托、由福特基金资助开展了为期两年的“中国社会政策协调与社会性别平等促进”项目，旨在对中国社会性别相关社会政策及其协调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以全国“关爱女孩”试点县A县作为实验区，通过干预和实践活动，以期完善协调实验区各方面的社会政策，探索有效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现象的制度模式，同时推动社会性别平等。项目报告在2008年完成之后，曾提交国家人口计生委、福特基金，并与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共享。

本书是对上述项目研究报告的全景呈现，以飨更广大的读者。我们认为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是社会性别不平等、女性权益没有制度保障的折射和体现。尽管

女性在争取男女平等的道路上一直在努力和奋斗，但实现真正的社会性别平等谈何容易。社会性别平等涉及个体的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公共资源的再分配权等等，是衡量一个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指标。制定和推行性别敏感的社会政策及其配套政策将有助于性别平等事业的发展，本书愿为此尽微薄之力。

宋 健

2012 年 4 月于北京

序 言

一 社会性别平等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发展理念

社会性别问题是一个既古老又新鲜的全球性问题。说其古老，是因为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生活于其中的男女就不可避免地遭遇社会性别问题；说其新鲜，是因为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性别概念才开始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20 世纪 80 年代，联合国在一些官方文件中正式采用社会性别概念；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明确提出，要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社会发展各领域的主流；2000 年由各国政府首脑签署的《千年发展宣言》，将性别平等作为优先实施的八项发展目标之一。伴随人类的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社会性别平等如今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发展观”的一个重要体现，成为实现人类福祉的基本方面。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是一种国际趋势，构成了全球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并正逐渐成为各国政府制定社会政策、推动社会进步、协调社会发展及促进人类和谐的基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反映着一种时代潮流。

1. 社会性别是人类社会的基本概念范畴

社会性别是与生理性别相对应的概念。生理性别（sex）指的是男女生理结构方面的差异，是生物或生理学意义上的性别，是与生俱来、一般情况下不可更改也无须更改的性别特征；而社会性别（gender）指的是因为社会对两性特征、角色、责任及两性关系的期待、要求和评价标准不同所产生的差异，是社会意义上的性别，由社会制度及个人社会化过程所决定，可以随着社会性别理念的变化

而改变。

最早发现人的社会性别差异的是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 (Margaret Mead, 1901 - 1978), 她在对新几内亚原始部落研究基础上形成的、1935 年出版的著作《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中第一次揭示了性别的社会性。她认为, 不同的文化产生了不同的性别角色和气质, 因此两性差异不是生物的, 而是社会的。现代女性主义理论奠基人西蒙·波伏娃 (Simmor De Beauvoir, 1908 - 1986) 在其 1949 年出版的《第二性》中指出“女性不是生成的, 是后天养成的”^①。安·欧克莉 (Ann Oakley) 1971 年在《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Sex & Gender) 一书中首次区分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两个概念的不同, 她认为前者是生物学的, 而后者是文化的, 是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 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群体特征或行为方式。社会性别经常被用来特指男性与女性主体形成过程中文化和社会的组织作用。有学者认为, 即使生理性别属于生物学, 人被截然分为两性也是由于将文化色彩涂在人们可在人类发现的两性特征连续统上^②。美国女学者盖尔·卢宾 (Gayle Rubin) 在其 1975 年出版的《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中提出了性/社会性别制度的概念, 认为社会性别是一种由社会强加的两性区分, 是性别的社会关系的产物; 社会性别制度不隶属于经济制度, 而是与经济政治制度密切相关的, 有其自身运作机制的一种人类社会制度^③。

我们注意到, 社会性别概念多由女性学者提出并予以关注。的确, 从社会性别概念的产生和阐释来看, 社会性别概念及其相关理论和分析与西方妇女解放运动密不可分, 是妇女在寻求与男性平等的权利过程中, 对两性关系的重新审视和剖析, 在此过程中, 有些分析不免激进和绝对, 尤其是对男女自然差异在性别角色塑造中重要性的轻视^④。然而, 不可否认的是, 社会性别体现了人们对于性别

① 王雅各:《性属关系:性别与社会建构》,台湾:心理出版社,1999,第32页。转引自郭慧敏《社会性别与妇女人权问题——兼论社会性别的法律分析方法》,《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1期,第32~39页。

② 费多益:《理性与女性——劳埃德思想述评》,《哲学动态》2001年第11期,第34~38页。

③ 郭慧敏:《社会性别与妇女人权问题——兼论社会性别的法律分析方法》,《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1期,第32~39页。

④ 吕红平、陈胜利主编《社会性别与人口发展》,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第420页。

概念理解的深化,将两性自然属性的差异扩展到社会领域,强调性别差异更多是后天形成的,在包括文化观念、资源分配、经济和政治结构等的社会制度,以及个人的社会化过程中逐步得到传递和巩固。男女的社会地位、利用资源和参与社会的角色、男尊女卑的性别等级制度,无不反映了社会性别的差异。同时,由于人的性别角色是由后天社会界定并经文化再造产生的,社会性别也是可以改变的。通过改变社会结构、文化期待和行为模式,一种真正平等的两性关系可以重构^①。在这一点上,社会性别概念又深刻反映了社会的现实,同时强调了人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具有积极意义。

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社会性别概念频频出现在国际妇女运动中,并逐渐为联合国、一些国家和地区所采用,用来解释和分析人类历史上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性别分析被确认为达到两性平等的一种新的概念方法。目前“社会性别”已经与“阶级”“种族”一样,成为研究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的分析范畴,在各个人文社科学术领域被广泛运用。在迎接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过程中,社会性别概念和理论在一些中国学者和妇女工作者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传播,其相关的理论与分析方法也逐渐被引进,人们开始意识到“社会性别概念,是针对生物决定论的神话而言,认为性别分工、性别规范和性别权利关系并非人们的生理性别使然,更多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从而也是因社会环境的不同、历史的发展而有所变化的”。^②

人们对于社会性别的认识经历了从“无知”到“有知”,从逐渐领悟到广泛运用的过程,而事实上社会性别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概念范畴由来已久,它是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的一个最基本的内容,因为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同时也是性别社会化的过程。无处不在的社会性别角色观念以及相关的语言文化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参与对人的主体身份的塑造。不仅如此,社会性别文化观念也经常体现在人们所做的各种选择和决定中,包括政府或各种权力机构的决策中。

① 谷景志、蔡志猛:《社会性别与妇女的国际人权》,《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汉文综合版)2006年第1期,第38~39页。

② 坎迪达·马奇、伊内斯·史密斯、迈阿特伊·穆霍帕德亚:《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第1~2页。

2. 社会性别平等是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社会性别平等,指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男女具有平等的权利、责任、机会、待遇和价值。所有人,不论男女,都可以自由发展个人能力和自由作出选择。男性和女性的不同行为、期望和需求均能得到同等考虑、评价和照顾。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也是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必要基本先决条件^①。为了实现社会性别平等,需要培养和建立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即尊重男女两性在社会、家庭和个人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的平等权利,承认男女两性应有平等的机会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健康等各个方面的资源,需要改变任何限制男女两性上述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文化习俗和制度规定。

社会性别平等并不意味着女性和男性必须变得一模一样,而是说他们的权利、责任和机遇并不由他们生来是男还是女来决定。为此,需要区分“社会性别平等”和“社会性别公正”两个概念。社会性别公正,是指以适合男女两性关系特征的尺度来规范社会的性别关系,即在人的基本权利和人格地位平等的前提下,具体地、历史地规范社会的性别关系^②。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基础是法律上的平等,即女性和男性有同等的尊严和人格,享有同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自由择偶权、受教育权、就业权、遗产继承权等最基本的人权。社会性别公正的直接目标和核心内容是实现男女之间的机会同等,即“起点的公正”和“规则的公正”。有学者指出,“平等”是一种事实状态,可以用客观指标衡量;而“公正”是一种价值判断,不能用客观指标来度量,是依据一定的价值原则所作的权衡和判断^③。社会性别公正强调对男女的区别对待,这是在正视现实社会中男女在资源、机会与权利不平等中导致的不同的处境与差异的前提下确定公平加优先的原则,设置专门的、具体的扶助性政策使处于弱势位置的妇女获益,以纠正两性间现有的差距与不平等,促使两性平等地参与公平受益,而非在绝对平等下的竞争。如国家或社会对生育的女职工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的生育保险制度,其实质是对妇女生育进行社会补偿,其伦理依据在于从根本上体现社会利益公平的原则,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其基本意义主要是社会对妇女生育

① 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行动纲领》第一章。

② 吕红平、陈胜利主编《社会性别与人口发展》,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第427页。

③ 潘锦堂:《重要的是社会性别公正》,《中国妇女报》2003年3月12日。

人口这一特殊劳动价值的肯定和确认，使“生儿育女”由个人的“私事”变为“全社会的事”，由全社会公平合理地承担养育后代的义务。再如女职工的“四期”劳动保护，则根据妇女的特点，针对妇女的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

社会性别平等如今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世界各国政府多次强调关于推进男女平等的政治承诺，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指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其特别强调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指出“妇女极有必要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①。在1995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里，“社会性别主流化”作为一个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的重要策略被采纳。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ECOSOC）在其1997年的会议结论中一致同意这样定义“主流化”：“……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行为对两性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过程，包括各地区各级别的立法，政策和项目等。这一战略的目的是使两性所关注的问题和他们的经历能够成为制订、执行、监控和评估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领域的政策及项目的过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而保证两性能够平等受益。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状况不会永远存在。最终的目标是实现社会性别平等。”2000年的《联合国千年宣言》要求各成员国“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以推动女性赋权，并以此作为消除贫困、饥饿、疾病的有效办法，刺激真正意义上的可持续性发展”。而社会性别不平等将会产生严重的社会与经济后果，如降低劳动生产率，造成私人空间和社会领域劳动分配的低效，从而降低总体增长和持续减贫的效率等。社会性别不平等也会增加社会贫困——缺乏安全保障、机会及赋权，导致男女双方的生活质量下降。有证据表明，当妇女和男子相对平等时，经济趋向快速增长，贫困人口脱贫速度加快，男性、妇女及儿童的福利得到有效提高。

“平等”已经成为21世纪一个重要的国际关系准则。平等就意味着无论哪个个人或国家都不能被剥夺从发展中受益的权利，必须保证男女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②。

①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6月25日，第一部分第18条、第二部分B第三。

② 《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55/2，2000年9月18日，第六段。

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社会性别平等是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推动人类发展的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社会性别平等被纳入社会政策和发展项目的视野，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社会性别问题的实质是社会问题。没有社会的关注与行动，就不可能真正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也不可能实现人类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二 中国社会性别平等的目标与现实

中国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的道路充满坎坷。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作为其基本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三纲五常”从根本上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其中“夫为妻纲”和对女性的“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三从四德”封建道德标准更是将女性置于男性的从属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广大劳动妇女与全社会各阶层人民一样，摆脱了“三座大山”的压迫，实现了前所未有的解放。在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开幕式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也是中国政府对于国际社会的一项郑重承诺。2005年，我国以立法的形式把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法律中确定下来，中国政府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一系列政策法律体系维护女性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平等权利。女性地位受到了法律上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等法律和政策的颁布实施，标志着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已被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框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强调科学发展观，人的全面发展成为新时期发展的全新理念，也为实现社会性别平等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1. 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既喜且忧的事实

中国社会性别平等的现实究竟如何？对此进行评判的一个更为人们熟知的概念是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我们可以听到两种声音：一种是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相较于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与欧美发达国家某些指标相比较，已经很高了；另一种是与男性的相应指标相比较，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依然很低^①。判断的标

^①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第5页。

准不同，得到的结论竟如此大相径庭。评价妇女社会地位高或者低的客观标准是什么？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社会地位是一个相对指标，必须建立一个与之对应的参照系，是针对该参照系而言的“高”或者“低”。其次，就社会性别平等的目标而言，这一参照系既不是经济发展水平，也不是某些其他国家，而是与女性并列的男性。虽然基于生理性别的差异，不是所有的指标都做到了男性和女性“平分秋色”才算平等，但至少二者不能相差过于悬殊。

在这样的标准下，我们将时间作为比较的横轴，却同样听到了两种声音。2005年8月24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提供了下列数据。

2004年底，全国城乡女性就业人数为3.37亿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44.8%；全国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为4227万人，占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总数的38.1%。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3.6%，比1995年的37.3%提高了6.3个百分点，其中高、中级职务中的女性比例分别由20.1%、33.4%提高到30.5%和42.0%。

2004年，中共党员中的女党员人数为1295.6万人，占党员总人数的18.6%，比1995年增长了3个百分点。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占18%，比上次代表大会提高了1.2个百分点；十六届中央委员会中，女性占委员和候补委员的7.6%，比上届提高了0.3个百分点。截至2004年底，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县（处）级和地（厅）级干部中女干部分别占同级干部总数的16.9%和12.6%，比1995年增长了4.3和4.5个百分点；女正、副市长（专员、州长）共368人；省（部）级以上女干部占同级干部总数的9.9%，比1995年增长2.8个百分点。

2004年，男女童入学率分别为98.97%和98.93%，男女差距由1995年的0.7个百分点下降到0.04个百分点。普通初中和高中在校女生的比例分别达到47.4%和45.8%；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女生的比例达到51.5%；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女生为609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45.7%，比1995年提高10.3个百分点；女硕士、女博士的比例分别达到44.2%和31.4%，比1995年分别提高13.6和15.9个百分点。2004年普通初中和高中女教师比

例分别为 45.9% 和 41.7%，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女教师比例分别为 46.5% 和 42.5%。2004 年，全国城镇地区 15 岁及以上女性文盲率为 8.2%，比 1995 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农村地区 15 岁及以上女性文盲率为 16.9%，比 1995 年下降 10.5 个百分点。全国青壮年妇女文盲率为 4.2%，比 1995 年下降了 5.2 个百分点，超过总文盲率的下降幅度。

中国孕产妇死亡率逐步下降，由 1995 年的 61.9/10 万下降到 2004 年的 48.3/10 万^①。

上述报告截取 1995 年和 2004 年两个横截面，认为无论是在就业、入学还是参政、健康等各个方面，中国的社会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领域均取得了重大进展。

世界银行 2002 年《中国国别社会性别报告》则指出，尽管中国已经形成了保障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有支持和倡导性别平等的组织网络、有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近年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妇女提供了发展的条件和基础，然而，由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在某些方面，妇女的地位在过去十年有所下降，男女两性的发展差距有所加大。事实上，各种造成男女地位、收入、权利悬殊的因素，在不断改变着的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现实面前，也在不断转换。

报告认为中国的社会性别平等目前面临的巨大障碍包括以下几个。

(1) 城乡都存在贫困女性化问题。中国最贫困人口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在农村，女性承担大部分农业劳动，但离婚率的上升和离婚后土地再分配的困难使得妇女在经济上更易受伤害；在城市，女工在下岗人口中占有和其总人口很不协调的比例。她们的失业率高得多，而且再就业也困难得多。

(2) 劳动力市场上就业性别不平等现象日益加剧。女性就业者集中在报酬比较低的领域，导致了性别间的收入差距，并且随着劳动力市场的放开，两性的收入差距拉大了；企业要自负盈亏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日趋严重，并集中表现在招聘和解聘中。男女农民和企业家在获得贷款的机会上存在不平等，以及经济改革对男女存在不均衡的影响等。

(3) 教育和卫生领域的市场化带来了受教育机会和享受公共医疗资源上的性别不平等。初中和高中阶段女孩的入学率更低；女孩的辍学率更高；而妇女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2005 年 8 月。

较高的文盲率和女孩中较低的受教育程度对于女性的经济机会及社会地位有着显而易见的影响。由于承担生育的角色，妇女及其孩子对医疗保健和服务的利用依赖性更强，但市场化改革后她们享受医疗服务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她们的收入水平；而农村的家庭倾向于把很少的医疗资源都用在男人和男孩而不是女人和女孩身上。另外，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过程中，由于没有相应地改变社会性别歧视观念的配套措施，同时由于一些地区政策操作上的简单和粗暴，产生了带有社会性别含义的影响，如出生性别比的不平衡和对妇女权益的伤害。

(4) 妇女和女童较低的社会地位，增加了她们在受虐待、拐卖和自杀方面的易遭损害性。中国妇女，尤其农村青年妇女中，自杀事件屡见不鲜；妇女在参与各级政治决策方面也进展缓慢^①。

毫无疑问，上述两个报告揭示的均是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和中国社会性别平等现状的事实，只不过更多偏重于其中某一个方面。国际上衡量妇女社会地位常用的有七项指标，即妇女就业率、对待男婴女婴的态度、男女青少年入学比例、男女青年就业比例、妇女在国家机构重要领导岗位上的职务比例、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妇女个人财产在社会财富中的比例，若按这些指标综合衡量，中国妇女的地位要远远低于男性。全国妇联利用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标，从健康、教育、经济、政治与决策、家庭和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六个方面，对1995~2005年中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进行评估^②。结果发现，从各个领域的综合情况看，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也取得了较快的进步。各个领域从2000年起逐年改善，但各领域之间存在很大差距。教育和健康领域的指数遥遥领先于其他领域；经济领域、家庭领域以及环境领域的评价指数也基本令人满意，而在政治和决策参与领域，我国的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状况还亟待改善。报告还表明，经济社会发展并不必然带来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的改善。“兼听则明”，我们意识到，对于中国的社会性别平等现实而言，欣喜和忧虑是交织在一起的。

2. 出生性别比异常：中国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突出表现

如果以发展的眼光来看，我们欣喜地发现中国在各个领域包括促进社会性别

① 世界银行：《中国国别社会性别报告》，2002年6月。

② 蒋永萍等：《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评估报告（1995~2005）》，《妇女研究论丛》2006年第2期，第11~21页。